

儒法斗争史简编

江西电机厂工人理论学习小组
江西师范学院历史系儒法斗争史编写组
合编

毛 主 席 語 录

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拿这个观点解释历史的就叫做历史的唯物主义，站在这个观点的反面的是历史的唯心主义。

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

指导一个伟大的革命运动的政党，如果没有革命理论，没有历史知识，没有对于实际运动的深刻的了解，要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

中国现时的新政治新经济是从古代的旧政治旧经济发展而来的，中国现时的新文化也是从古代的旧文化发展而来，因此，我们必须尊重自己的历史，决不能割断历史。但是这种尊重，是给历史以一定的科学的地位，是尊重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而不是颂古非今，不是赞扬任何封建的毒素。

古为今用。

我们现在思想战线上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开展对于修正主义的批判。

儒法斗争史简编

目 录

第一编	春秋战国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时期的儒法斗争·····	(3)
一	少正卯和孔丘的斗争·····	(6)
二	商鞅变法和反变法的斗争·····	(11)
三	荀况、韩非对孔孟的批判·····	(16)
四	秦始皇统一六国是法家路线的胜利·····	(25)
第二编	秦统一后封建社会中的儒法斗争·····	(35)
一	秦统一后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	(38)
二	楚汉之争和汉初对封国势力的斗争·····	(41)
三	盐铁会议上的一场儒法大论战·····	(52)
四	王充对董仲舒的批判·····	(57)
五	曹操统一北方的斗争·····	(64)
六	神学和反神学的斗争·····	(69)
七	武则天对世家豪族的斗争·····	(74)
八	“永贞革新”和柳宗元的《封建论》·····	(79)
九	王安石变法图强和司马光守常妥协的斗争·····	(85)
十	李贽对程朱理学的批判·····	(93)
第三编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五四运动前）尊法反儒和尊儒反法的斗争·····	(108)

- 一 鸦片战争时期抗战派和投降派的斗争……(110)
- 二 戊戌变法时期维新和守旧的斗争……(118)
- 三 辛亥革命时期革命和保皇的斗争……(124)
- 四 五四运动前保卫辛亥革命成果的斗争……(129)

儒法斗争史简编

毛主席亲自发动和领导的批林批孔运动，是上层建筑领域里马克思主义战胜修正主义，无产阶级战胜资产阶级的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当前，这场斗争正在普及、深入、持久地进行下去，形势大好。广大工农兵群众充分发挥主力军的作用，以势如破竹的革命气概，批判林彪的修正主义路线，奋起扫除孔孟之道一类的垃圾和污秽，认真总结历史上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经验，已经做出了很大的成绩。

毛主席教导我们：“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我们一定要遵循古为今用的原则，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批判孔孟之道，总结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为现实的阶级斗争服务，为反修防修服务，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并注意在斗争中培养和壮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队伍。从春秋战国到近代，两千多年来的儒法斗争，一直影响到现在。因此，研究儒法斗争的历史经验，总结历史上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普遍规律，可以加深我们对现实阶级斗争规律的认识，进一步加强我们的阶级斗争观点，提高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完成无产阶级的伟大历史使命，这就是我们研究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历史经验的根本目的。它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下面我们分三个历史时期，把我国历史上的儒法斗争作一个简单的介绍。

第一編 春秋战国奴隶制向封建制 转变时期的儒法斗争

“一从大地起风雷，便有精生白骨堆。”

一魔一道，一正一反，事物从来如此，历史从来如此。人类自进入阶级社会，人类的历史就是一部阶级斗争史。

我国的奴隶社会是从公元前21世纪的夏代开始的，中经商代（公元前16世纪——前11世纪），奴隶制有了较大的发展，到了周代（公元前11世纪——前771年），成为它的全盛时期。当时奴隶主土地所有制的形式，就是所谓“井田制”。“天子”掌握了全国的土地，根据地区的不同，划分为面积大小不等的耕地，分封给各级奴隶主贵族，由他们强迫奴隶耕种。土地所有权集中在“天子”手里，分封给各级贵族的“井田”的疆界是固定的，不能买卖，所以又叫做“公田”。在此之外，不能再去垦辟土地，否则就是非法的。

到了春秋战国之际（春秋公元前770——前476年，战国公元前475——前221年），奴隶制已经发展到了它的尽头。旧的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已经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这个时期，正是我国历史上处于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社会大变革的时代。随着铁器和牛耕的广泛使用，迅速提高了生产力，有的奴隶主驱使奴隶去开垦“井田”以外的土地，从而在“公田”之外，出现了“私田”。这种“私田”不受分封的约束，属于私家所有，逐渐可以交换和买卖。在私田获得

大量开垦的同时，开始出现了新的剥削方式，一部分奴隶主把土地交给破产平民和逃亡来的奴隶耕种，规定他们按期缴纳一定的产品和服一定的劳役，这部分奴隶主就转化为地主，后来，也有商人和平民转化为地主的，产生了新兴地主阶级。在一些地区里“私田”的发展已经超过了“公田”，“私田”本来是非法的，当然也是不纳贡赋的，这时，奴隶主贵族统治者为了增加收入，就不得不被迫承认“私田”的合法性，从而打破公私田的界限而一律征税。这也就等于承认“公田”为私有，公元前594年在鲁国实行“初税亩”，就是通过法律的形式公开承认这一变革，“井田制”——奴隶制的经济基础正式宣告破产，封建土地所有制开始获得合法的承认。

封建制生产关系代替奴隶制生产关系这一革命的变革决不是和平实现的，而是经过了长期的、激烈的阶级斗争。奴隶的造反和暴动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当时见于记载的有十几起较大的奴隶暴动。春秋末期柳下跖为领袖的大规模的奴隶起义，队伍多达九千人，“横行天下”，“名声若日月”，给奴隶主贵族以沉重打击，震撼了当时整个奴隶制社会。这时，新兴地主阶级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依靠奴隶起义的革命力量，起来向奴隶主阶级展开夺取政权的斗争。这样，就造成了“天下大乱”的局面。

当时，在政治思想领域内，围绕着社会应向何处去这个中心问题，出现了“百家争鸣”。毛主席指出：“在阶级存在的条件之下，有多少阶级就有多少主义，甚至一个阶级的各集团中还各有各的主义。”百家中，有儒家、法家、墨家、道家等等。他们代表各个阶级或各个集团，都提出了自己的

政治主张，这就叫“百家争鸣”。但是，从实质上说，所谓“百家争鸣”，主要是两家争鸣，就是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家和代表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儒家之间的斗争。

儒，是当时吹鼓手的职业名称。孔丘年青时曾为奴隶主贵族办丧事，当过吹鼓手。后来就以儒家称呼这一学派。儒家学派推行的是一条“复礼”、复古、复辟的反动政治路线，它的纲领就是孔丘提出的“克己复礼”。两千多年来，儒家成为一切反动阶级的吹鼓手。这一名称，具有象征性。

法，是“以法治国”。法家就是当时主张以法治国的学派。它把“明法”作为自己的政治纲领，形成一条主张变革的政治路线和儒家相对立。

儒家要“复礼”，法家要“明法”。这个时期围绕着“复礼”和“明法”，儒法两家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儒家要“复礼”，就是要恢复西周时期建立在井田制基础上的宗法等级、分封、世袭等一整套奴隶制国家的根本制度，就是当时所谓的“礼制”。法家是“明法”，就是要用“法”来代替“礼”，用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制”来代替没落奴隶主贵族的“礼制”，也就是用封建制来代替奴隶制，用地主阶级专政来代替奴隶主阶级专政。因此，从一定的意义上来说，当时的儒法斗争也就是“礼”“法”斗争。这是没落奴隶主阶级和新兴地主阶级之间两条路线的生死搏斗。

一、少正卯和孔丘的斗争

孔丘（公元前551——前479年）出身于没落奴隶主贵族家庭，从小接受奴隶主阶级的反动教育，年青时就走上了维护和复辟奴隶制的反动道路。他是当时没落奴隶主阶级的代表人物，儒家的祖师爷。他的一生是反革命的一生。为了夺回被失去的“天堂”，他抛出了一条“克己复礼”的反动纲领，妄图实现“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的梦想。他死后被古今中外一切反动派捧为“至圣先师”。他是革命人民的死敌。

孔丘要“复礼”，这个“礼”就是殷周时期奴隶主贵族在井田制的基础上推行的分封、宗法、等级、世袭等一整套根本制度，“礼”和“刑”结合在一起，构成奴隶主阶级专政。孔丘要“复礼”，就是要死死地维护这个反动腐朽的奴隶主阶级专政。然而，孔丘所处的时代，正是一个“礼崩乐坏”的时代。“礼崩乐坏”，就意味着奴隶主贵族不能照旧统治下去了，意味着一个新时代的到来。在这样的时代里，孔丘要“复礼”，说明了孔丘顽固地站在历史发展方向的对立面，站在革命的对立面，反对奴隶起义，反对用封建制代替奴隶制，与革命的新生事物为敌，与革命人民为敌。

他对奴隶起义怀有刻骨的仇恨，恨不得斩尽杀绝。郑国奴隶主贵族在一次镇压奴隶起义时，把所有参加起义的奴隶们杀害了。他高兴得狂叫“杀得好”。

他对新兴地主阶级的夺权斗争同样怀有刻骨的仇恨。在他七十一岁临到快要死的时候，听说齐国的新兴地主阶级杀

了奴隶主头子齐简公，夺取了政权，他恶狠狠地从病床上挣扎着爬起来，去朝见鲁君，再三哀求出兵讨伐。

“礼崩乐坏”，在孔丘看来，比挖了他的祖坟还要伤心。他认为奴隶制的“礼制”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对于新兴地主阶级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的任何一项革新，对于在这场社会大变革中涌现出来的新生事物，他都一概看不顺眼，都要疯狂地加以反对。有人用木制的俑来代替用活人奴隶殉葬，他恨得要命，恶毒的咒骂：“始作俑者，其无后乎！”奴隶是该被活埋的，这是礼制规定了的，木俑怎么能代替呢？对祖先如此不恭敬，简直要受到断子绝孙的惩罚！他的学生冉求去帮助新兴地主阶级进行改革，他就认为“非吾徒也”，把他当成敌人，要其他的学生们“鸣鼓而攻之”。晋国铸了刑鼎，破坏了奴隶制的贵贱秩序，他就诅咒人家要“亡国”。他凶残至极，也顽固至极，一个酒杯子的式样变了，不合古礼，他居然歇斯底里的狂叫：“酒杯子不象个酒杯子了，这是酒杯子吗？这是酒杯子吗？”

孔丘这个“复礼”狂，为了达到复礼、复古、复辟的反革命目的，他不得不要掩盖奴隶主的“礼制”的残酷性，费尽心机地给“礼”披上了一件“仁”的外衣，借此欺世盗名，招摇撞骗。为了阻止革命，他大肆宣扬“中庸之道”，为了维护摇摇欲坠的奴隶主贵族的反动政权免遭复灭，他大肆贩卖“天命论”，鼓吹“上智下愚”的“天才论”，即唯心主义先验论，极其阴险地散布“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的三怕主义。总之，剥削有理，造反有罪；复辟有理，革命有罪，这就是他的反革命信条。

“孔学名高实秕糠”。孔丘“无学无术”，他的反动

言论鸡零狗碎，杂乱无章。然而只有一个东西是被他贯穿起来了的，所谓“吾道一以贯之”，这就是一条“克己复礼”的反动纲领，一条复礼、复古、复辟的反动路线。不管他是在朝在野，在卫在鲁，不管他是周游列国，还是设帐授徒，他都死抱住这条反动路线不放。

这时，在政治思想领域里，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鲁国闻人”少正卯（？——公元前498年），坚决起来同孔丘作斗争，同奴隶制作斗争，积极宣传革新道理。他是当时鲁国著名的法家先驱者。

孔丘在鲁国讲学，少正卯也在鲁国讲学，由于孔丘逆历史的潮流而动，讲的都是复辟经，所以，听者寥寥，市场很小。他的门徒虽然号称“弟子三千，贤人七十”，其实，并不是铁板一块。固然有许多是没落奴隶主贵族子弟所谓“逸民”之流，但也有不少受骗的，甚至还有从他的门墙里杀出来的具有法家思想的先进人物。少正卯和孔丘针锋相对，讲的都是革新之道，受到人们的欢迎，听讲的人很多，甚至连孔丘的门徒都被吸引过去了，弄得“孔丘之门，三盈三虚”，最后，只剩下一个死党颜渊没有去。孔丘当然不甘心，他把少正卯看成是最大的仇敌，处心积虑地要谋害他。

公元前501年，孔丘在鲁国参与了以公山不狃为首的一次未遂的反革命政变，企图推翻新兴地主阶级季桓子等人的统治。后来，他又摇身一变，施展了孙行者钻进铁扇公主肚里的反革命两面派的伎俩，隐瞒了这段历史，骗取了季桓子的信任，当上了鲁国首都行政长官，并很快窃取了警察总监和代理相位的要职，篡夺了鲁国一部分权力。这时，他认为

时机已到，在上台三个月，就罗织罪名，把少正卯杀害了，还陈尸三天，充分暴露了这个满口“不嗜杀人”的伪君子的凶残面目。

关于少正卯的生平和言论的记载没有被留下来，全给反动派销毁了。我们无法知道他的详情。但可以从孔丘加于少正卯的五条罪名上窥见这位法家先驱者的战斗精神和言论风采。

少正卯通达古今的变化，思想上主张革新，反对孔丘“复礼”，被孔丘加上“心达而险”的罪名；少正卯不按奴隶制的老规矩办事，行动上坚持改革，反对孔丘复古、倒退，被孔丘加上“行辟而坚”的罪名；少正卯反对孔丘的天命论，宣传注重人为的思想，被孔丘加上“言伪而辩”的罪名；少正卯用大量材料，阐述新兴势力进行变革的思想和事迹，被孔丘加上“记丑而博”的罪名；少正卯在讲学中宣传革新思想，批判孔丘的反动思想，义正辞严，娓娓动人，具有很大的鼓动性，被孔丘加上“顺非而泽”的罪名。少正卯是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家，他的思想在当时具有进步作用。

新兴地主阶级反对孔丘，劳动人民更加反对孔丘，有的嘲弄他，有的斥骂他。说他是一个“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的寄生虫；说他是一个“知其不可而为之”的死顽固。奴隶起义军的著名领袖柳下跖，更当面痛斥他是一个“不耕而食，不织而衣”的吸血鬼，是“诈巧虚伪”的“巧伪人”，是罪大恶极的“盗丘”。

孔丘满以为杀了少正卯，可以稳住阵脚。然而，好景不长，三个月后，孔丘被新兴地主阶级赶下了台，他只好带着一伙门徒，打着“克己复礼”的破旗，到其他的诸侯国里去

招摇撞骗。但所到之处，不是受到冷遇，连一口饭也捞不上嘴；便是遭到监视，险些丢了老命。最后，他成了一条“累累若丧家之犬”，在“吾道穷矣”的哀叹声中，结束了他罪恶的一生。

孔丘死了，他的阴魂未散，“克己复礼”这条反动纲领，二千多年来，成了一切反动派奉为万古不变的信条，成了一切妄图复古复辟的阴谋家野心家的思想武器和行动纲领。林彪在“九大”以后，从1969年10月19日到1970年元旦，不到三个月的时间里，和他的死党一起，写了四条“悠悠万事，唯此为大，克己复礼”的条幅，作为座右铭，迫不及待地妄图从根本上改变党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和政策，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正如工农兵群众一针见血地指出：“孔丘要复礼，林彪要复辟，两人一样的。”林彪这条自吹为“行空”的“天马”，不过是一条折了脊梁骨的丧家狗。最后，“独往”而不“独来”，他的下场只能比孔丘更惨。

二、商鞅变法和反变法的斗争

战国初年，在几个主要国家里，在奴隶起义和平民斗争的推动下，新兴地主阶级都先后相继地夺得了政权。他们一上台，都为建立和巩固地主阶级专政，发展封建经济，进行了程度不同的变法和改革，给了反动奴隶主贵族以沉重的打击。

法家李悝（约公元前455——前395年）、西门豹等人在魏国实行变法。李悝著的《法经》是对奴隶主贵族“礼制”的公开否定，成了地主阶级最早的一部法典。李悝等人的法家路线主要表现在：一、提倡“尽地力之教”，兴修水利，奖励农业生产，发展封建经济，反对井田制；二、主张选贤任能，“食有劳而禄有功”，为新兴地主阶级掌握各级政权创造条件，反对奴隶制的“世卿世禄”制度；三、宣传无神论，反对“天命论”。西门豹在卫国邺（今河北临漳）破除“河伯娶妇”的迷信，给了儒家的天命论以当头一棒。魏国经过变法，在劳动人民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的推动下，一度成为战国初期最强盛的国家。

稍后，法家吴起（？——公元前381年）在楚国实行变法。他提出“明法审令”的口号，厉行法治，猛烈打击奴隶主贵族势力，规定贵族的地位，只能保留三代，三代以后即成平民。裁减不称职的官吏，把省下来的钱训练军队，提高军队战斗力。吴起还采取断然措施，把对变法进行破坏和捣乱的奴隶主贵族赶到边远地区去开荒。在吴起变法期间，楚国获得较快的发展。可是楚悼王一死，旧贵族势力乘机发动

反革命武装政变，采取突然袭击，将吴起乱箭射死。这次变法，被残酷地镇压下去了，复辟势力重新上台。从此，楚国一蹶不振。

战国初年，秦国比起山东六国来还是一个落后的诸侯国。秦孝公即位后，在奴隶和平民阶级斗争的推动下，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要求迅速改变秦国的面貌。这时青年法家商鞅（？——公元前338年）自魏入秦，向秦孝公提出变法主张，得到了秦孝公的支持。但是却引起了旧势力的恐惧，在一次殿前会议上双方展开了一场激烈的论战。

旧贵族的政治代表甘龙、杜挚要反对商鞅变法，手里没有任何新的货色，只有儒家那一套“法古”、“循礼”的陈词滥调，它经不起商鞅的一击。商鞅从“世事变而行道异”的进化历史观出发，提出了“适时”、“恃势”的原则，主张认清时代的变化，根据形势的需要，采取不同的办法。他用“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的革新理论，痛斥了儒家的复古倒退的历史观。甘龙、杜挚很快地败下阵去，变法得以实行。

公元前359年和公元前350年，秦国先后两次实行变法，商鞅运用法家的学说，结合秦国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变法措施。

一、废除奴隶主阶级的“礼制”，确立新兴地主阶级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规定“国以功授官予爵”，实行奖励耕战的政策，根据耕战的功过进行赏罚，奖励军功，“而显耕战之士”。废除奴隶主贵族把持政权的局面，使各级政权逐步转移到新兴地主阶级手中。同时，主张“以战去战”，即用新兴地主阶级的革命暴力，反对奴隶主贵族的反革命暴力。

二、普遍推行郡县制，把秦国分为三十一县，把地方的政治、军事和财政经济大权都掌握在中央政府手里，进一步巩固了中央集权。

三、从法律上确认封建土地所有制，促进封建经济的发展。颁布“开阡陌封疆”的法令，废除井田制，大力推行封建土地所有制，这是生产关系方面的一次根本性的大变革，奠定了地主经济在秦国的支配地位。同时，制定了“重农抑商”的各项政策，招民垦荒，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四、坚决实行“法治”，进一步强化地主阶级专政。根据“刑无等级”，赏罚要“不失疏远，不违亲近”的原则，公布统一的法律，对敢于违法的奴隶主贵族坚决镇压，从而否定了奴隶社会“刑不上大夫”的制度。

五、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加强地主阶级专政，实行“燔诗书以明法令”和“以法为教”的政策，烧毁儒家的反动书籍，禁止传播儒家思想。

商鞅变法适应了新兴地主阶级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的需要。和山东六国的变法相比较，要深刻和彻底的多。史称：“行之十年，秦民大悦”，“乡邑大治”，“国以富强”。由于路线正确，结果后来居上，使一个落后的秦国一跃而为当时最大的一个强国，为后来秦始皇统一中国，奠定了基础。

在商鞅变法的整个过程中，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自始至终十分激烈。

奴隶主贵族势力在理论上斗不过商鞅，就改变策略，利用传统习惯势力，唆使成千的人在国都起哄。后来，又唆使太子犯法。从上到下，两面夹攻，妄图一举扼杀变法运动。